

有什么不对头

李冯 著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有什么不对头

王康 著

有什么不对头

李冯 著

Something Wrong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有什么不对头 / 李冯著. —南京: 南京大学出版社,
2008. 7

ISBN 978 - 7 - 305 - 04902 - 6

I. 有… II. 李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86542 号

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

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

网 址 <http://press.nju.edu.cn>

出 版 人 左 健

有什么不对头 李冯/著

责任编辑 杨全强

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

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1.75 字数 230 千

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305 - 04902 - 6

定 价 24.00 元

发行热线 025 - 83594756

电子邮件 sales@press.nju.edu.cn(销售部)

nupressl@public1.ptt.js.cn

* 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*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,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所购
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

自序

这本小说集里的小说，基本上是这些年写的。《信使》写得比较早，写一种变态的爱情。我比较喜欢这种爱情，因为它的效果够强烈，但结尾写得不太好。当时我不知道该怎么结束，没有办法让那个小军官从变态中解脱出来。

《有什么不对头》是个短篇，当时，我情绪不大好，希望说点什么。这这也是一个感情故事，但真正想写的是，去攻击一下中国人乃至自己的生活态度。我脑袋里有一个概念，但同样没有说得太好，结果，写到结尾也出了问题，变成了一种生硬的呐喊，而且，从呐喊的角度来说，也太不够宏亮了。

《卡门》是给《收获》写的，这次有了一个我比较喜欢的结尾，男女主人公在经历了一番剧烈的感情撕扯后，达成了某种和解，也就是一种特别的爱。《收获》的程永新像过去一样，给我提了一些修改意见，那些意见都很准确，我改着改着，就把结尾改掉了。现在的结尾从技术上来说合格的，但从意义的角度，它完全失败，没能谈到如何有更多的爱人之心，所以，我的结尾又没有写好。

谈到《收获》好像是很奇怪的事了，大家宁愿谈天涯论坛。

还有主题、意义、爱这些词，也很奇怪。

不过我喜欢。

《车厢峡》写得没有太多可看性，古代题材，没有爱情，闯王李自成也被加以发挥，不太严格遵循史实。但这篇小说我是很喜欢的，因为它写了一种气质，每个人的一生中，都会义无反顾地去做一些事，可能是自私的，也可能是利他的，李自成做的事情好像把两者混合在了一起。

在我的身上，可能有这样的一部分气质，所以，我会对这个故事共鸣，至于别人，可能就很难共鸣了，因为，大家好像都不太喜欢这种气质，有共鸣的人也不多。

我觉得小说要写得好，首先要贴近自己，其次要有仁爱之心，这不能装出来，如果没有就是没有。仁爱之心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东西，它可能会导致痛苦，也可能带给人忧伤，但不管快乐、忧伤还是痛苦，都是宽容、有感染力的。如果一个作家不能感染别人，那多少就是失职的。如果卖弄才华的话，一部小说可以写出十个结尾，但没有一个结尾会合格。

小说集中的其他小说，都很一般了。

很感谢南京大学出版社，他们在不久前出了我一本旧小说集，然后又是这本，非常感谢他们。

2008年6月5日

目 录

自 序

卡门 1

信使 71

车厢峡 130

上帝之蝇 171

有什么不对头 204

狼狗故事的三种版本 225

卡通情色故事集 229

欲望三联画 242

天上的禽兽 268

白衣女郎 282

陈圣婴语录 293

杀手三人组 300

辛未庄 317

大西 355

卡 门

1

那年春天，我沉浸在一种奇怪的境遇中。我审视自己的财产：一部笔记本电脑，十来本书，两套换洗衣服，此外就是一张做仰卧起坐用的海绵垫，我不记得当初离家出走时，为什么要带上它？反正带出来之后，我一次也没有使用过。过了好一阵子，我遇到了卡门，我的财产虽然没有写在脸上，但她一眼就看出了那种长时间的落寞。

“阿莫，你当时的样子，就像刚刚从洞穴里爬出来。”她说。

那会儿，我已经在网上断断续续挂了几个月，聊天室的名称叫“紫金城之巅”，卡门从来不去那种地方，我聊天的对象是一个姓陈的妇女。

“如果那一天你约了陈姓妇女，我们俩还会再见面吗？”

“恐怕不会。”

“也是，”她想了想，摇摇头。

认识卡门之前，我的生活就像一出蹩脚的喜剧，我有一个妻子，做几种品牌法国红酒的代销生意，她二十五，我二十六，我们俩有一辆帕萨特轿车，一套分期付款的房子。我妻子为人干练，对我帮人写畅销书的生意经常不以为然，她经常对我说：“阿莫，你得多出去跑跑步，活动一下。不然把身体憋坏了，怎么挣钱呢？”

我不喜欢跑步，可是有一天，我突然想要独处，便拿上电脑和海绵垫子去到了一家旅馆。我住了一夜，感觉还不错，于是便打开手机，对电话那头着急上火的妻子说：“我要自己住上一阵。”

妻子以为我精神失常了，在她看来好好的日子不过，偏要去搞什么怪。她劝不动我，就把这件事告诉了我所有的朋友，这下可热闹了，每天我一开机，总会有询问的电话打进来。

“喂，你玩失踪呢？”大伙儿都这么问。

我的朋友们，都是些有追求的人，他们追求的，也就是我跟我妻子原来这样的生活。

“嗯，如果你们想问那件事，那么请闭嘴！”我不客气地收线。

我租了一套简陋的房子，花掉了我个人户头上一半的钱。与此同时，我的妻子每逢周末，仍然像以前一样，去跟我的那些朋友们聚会。他们吃饭、泡吧、打保龄球，有时甚至开了车出去郊游。等活动搞完了，包括我妻子在内，他们又会发来短信，告诉我都玩了些什么。这种感觉很奇怪，好像我从来没有从那种生活离开过，只是短期出差而已。也许，他们就是这么想的。

过了半年，我收到的短信逐渐稀少，我琢磨着，妻子会不会跟哪

个朋友搞上？但忽然有一天，她发来了电子邮件，说已经办好了去法国留学的手续，一个月后，她就动身了。在法国，她继续给我发邮件，说委托了国内的律师，要跟我办离婚手续。

我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，我在想，以这种方式结束，对她也挺好。妻子跟朋友都怀疑，我离家出走，跟女人有关系。我确实有一个情人，但在我出走的整个过程中，她甚至都不知道这个事情。她有丈夫，两口子都在报社工作。我总是装成什么也没有发生，跟她到一个秘密的地方幽会。

但不可避免地，这个情人还是伤害了我。简而言之，当我把自己离婚的消息告诉她时，她脸上的反应，完全不是我预期的。

“噢噢，”她含糊地说，“那以后，我找你就更方便了。”

我更换了手机号码，使她再找不到我，从书商那儿，我接了一个活儿，写一本冒充韩国畅销作家的言情小说。

2

我扑在电脑上写书稿，桌子就架在我的床边。每天起床，抽一棵烟撒一泡尿，我就开始胡编乱造。书中的人物叫“金承万”、“朴德欢”，是一对哥们儿，在抢同一个女人，我假想他们三个下了班，一起到新林洞喝烧酒。

电脑旁放着手机、烟灰缸和指甲钳。

手机一天也难得响一次，烟灰缸上下午各满一回，指甲钳我倒是

经常用，因为除了指甲，我身上再没有可以生长的东西。

每天写完，已经是夜里了，我会下楼去，到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馆子，吃一顿像样的夜宵。一边吃我一边想，写一个字，我大约能挣到一毛钱，一天下来写三千字，折合成三百块，五天下来，一个月的房租也就挣回来了，所以加一顿夜宵也不为过。每次吃夜宵时，我都这样想一通。

上楼回到屋里，我用电话线拨号上网，从事我每天唯一的一次娱乐：跟陈姓妇女聊天。她离了婚，没有小孩，平时跟父母同住，工作是一个台资企业的会计。她告诉我，他们那里打卡严格，所以到了夜里十二点必须睡觉，这样留给我们俩的时间就很短了。

她显然很想再婚，但我们俩的谈话谨小慎微，气氛从来不够热烈。

“我妈妈今天又说我了，怪我买的衣架不好用，又贵，其实十支才贵一块多钱，跟她讲不清楚……”她成天跟我抱怨这个。

“十支衣架多少钱？”我懵懵懂懂地问。

“七块八，”她嗔怪道，“你肯定是从来不买这些零碎东西的。”

“我就两套换洗衣服，不用衣架，晾的时候就搭在椅背上。”

“哎呀，其实我也最不爱晾衣服……”她说。

她还说，她只爱穿素色的衣服，不喜欢锻炼身体，所以我总是猜测，她的体态应该比较丰满，如果一坐到带软垫的椅子上，就会陷下去。但如果她坐在了我的身上，那会是多么沉重又带有快感的压迫啊！出于这个心理，我总希望她能跟我多谈一点关于重量或体积的事情，但她总是跟我谈衣架，为了擦一点重量的边，我被迫跟她谈了

许多次衣架。

应该感谢书商，他让我成为了一名不出门的技术工人，白天弄弄爱情，夜里谈谈洗衣服。随着书稿的推进，我作为机器的生涯也临近结束，在封闭的房间内，我好几个月没有接触到陌生女人，到通宵小馆子吃一顿夜宵的事，已不足以安抚我。

“我的书写完啦，该好好放松一下了。”一个周五，我鼓足勇气对她说。

“恭喜啊！”她的字也打得飞快，“我正犯愁呢，明天要跟同学聚会。”

“发什么愁？”我试探道。

“啊，他们一个个地升官发财了，我混得最差了……”

“你一个女人家，说这种话干什么？”我勉强笑话她。

“幸好，我说服了一个同事，让他冒充男朋友，跟我一块儿去吃饭呢。”她不接我的茬，继续说道。

“噢……”我悻悻然，这样的事情，她居然不是第一个考虑我，我装成了死机，迅速地挂线。

3

交稿子在光华路一家咖啡馆，就在书商公司的楼下。书商是一个圆脑壳的年轻人，但满脑袋狡猾的抬头纹，他开门见山，告诉我一个不幸的消息，公司陷入财务危机了，所以原来讲定的书款，只能先

付给我一部分。

“也就是三千块钱，非常不好意思啊。”他推过来一只信封，眼疾手快，已经把我放在桌子上的书稿捞了过去。

我很生气，但不知道该说什么。也许是我与世隔绝太久，失去了吵架的功能。书商看出了我的愤怒，替我结了账，找了个借口先溜了。临走时，他把书稿紧紧夹在胳膊窝下，跟他长的息肉一样，已经不可能让我夺回了。

我坐在沙发里，想端起杯子，把剩余的咖啡喝掉，两滴血落到黑咖啡中，是鼻血。在一片沮丧当中，我压根儿就不想管它，便靠回座位上，闭上了眼睛。

正在那恍惚时节，有人过来往我的手里塞了件东西，我略微一摸，是一张纸巾，睁开眼看，面前探过来一张女人的脸，异常明亮，跟咖啡馆里的某个天体一样。

“跟我去卫生间吧，用冷水冰一下就能止血。”她声音不大，但很有说服力。

几乎是被那声音控制，我仰着头，跟她去了。她牵着我的胳膊，卫生间不大，男女共用，我跟着她挤进去。她返身关上门，抽了些卫生纸，打开龙头沾湿，把我的脑袋扳起，轻轻地将卫生纸揉成一团，塞进我的鼻孔。一股清凉的痒痒劲儿，穿过我的鼻腔，直奔脑门而去，我顿时感到清爽了许多。

我还在回味，她却对我说：“把衣服脱了吧。”

我一愣，低回头，面前的女人穿了一件露肩吊带碎花背心，底下是泰式长筒裙，初夏刚到，她这么穿，很有一点迫不及待的味道。从

我的角度看过去，她的胸不大。

“瞧你这白 T 恤，被血弄脏了，我帮你洗洗吧。”

我乖乖地把 T 恤脱了，递给她，她转过身去，在水龙头下揉搓，用了咖啡馆的洗手液，臀部撅起，不时地蹭着我的大腿。前面有一块镜子，照着我们俩，我不敢抬头去看，只好继续盯着她的臀部。

穿着面前湿了一块的 T 恤，出卫生间，我谢过她。回到座位，我那杯滴有鼻血的咖啡还在，我端起来，喝不下去。望着玻璃窗外出出进进的男女，我内心十分悲苦，我抛弃的原来的安逸生活，却换来被一个比我年纪更轻、自我感觉良好的家伙欺负，可我却不知怎么反抗？

拿出了手机，我给陈姓妇女发短信，问她在干什么？几分钟后，陈姓妇女回复了，说她正准备下班，跟朋友约好了，去后海吃晚饭。我放下手机，再度闭上眼，鼻梁和眼窝处又是一阵阵酸楚。这时候，我听到了轻快的脚步声。

“怎么样，想不想一块儿吃晚饭？”刚才那个女人过来问我。

我不敢相信，她是在对我说话。

“可以啊，我请你。”我说，心想把那三千块钱吃完算了。

“不用啦，我请你，到我家里去。”她说。

我犹豫了一下，我觉得这个女人太直接了，难道我几个月不出门，这成了现在的社会风尚？

于是我问她：“好啊，可是，你叫什么？”

“叫我卡门，我喜欢别人叫我卡门。”

晚饭说得上是精彩，不管我怎么吃，厨房里仍然有源源不断的炒菜供应。我确实很久没有吃一顿家常的饭菜了，卡门说，菜都是她母亲做的，但从始至终，我都没有见着那位妈妈。卡门吃得很少，一直在我对面喝啤酒，同时笑咪咪地打量我，好像对我这个从咖啡馆拉来的食客很满意。

她喋喋不休地跟我说话。过了好一会儿，我听明白了，她住着的这个屋子，是她男朋友的，那人在摩托罗拉公司做工程师，目前在美国短期培训。

“不应该叫男朋友，得叫室友。”她纠正我。

“什么叫室友？”我问。

“如果我请朋友来喝酒，就算喝通宵，他都得乖乖地呆在自己屋子里，未经允许不得出现。”

“朋友？我这样的？”我问。

“临时拉来的，就不算朋友了？”

“他也是你拉来的吗？”我追问。

她摇头晃脑地否认，“才不是呢，他硬求我住过来的。”然后她环视了一下屋子，“我住的上一个房子比这还好呢。”

“那你干吗搬走？”

“换个地儿挺好，对我来说，住哪儿都一样。”她一边说，一边扳开

一个啤酒递给我，“你放心喝，等会儿喝累了，就在这里睡。”

听到这话，我含糊起来，手握着啤酒罐，停在嘴边。这下子，她看得很开心，狐媚地笑起来。

“我去跟妈妈睡，当然了，”她停顿了一下，“你要跟我一块儿睡也可以。”

我们俩喝了一罐又一罐啤酒，跟菜一样，啤酒好像也永远喝不完。我已经喝得有点高了，但我们始终像两个天体一样保持着距离。半夜里，她笑着站起来，跟在咖啡馆里一样，过来牵我的手，把我拉进了一个房间里去。

我脚步蹒跚，她却十分稳当。床铺不大，比旅馆标准间的铺位略宽。初夏的空气很凉爽，窗子也没关，外面灰白的街灯照进来，她抖开床头的薄被子钻进去。等我也上床时，她已经脱光了，她脱衣服的手法特别不易察觉，我压根就没弄清楚她怎么脱的。她弓着背，给我留出了地方，我能隐约看见她消瘦的裸体和半只乳房。接下来，她想跟我做爱，但是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，我明确地拒绝了。

5

第二天上午十点半，我被手机定时吵醒了。我想起今天得去驾校学车，前一阵子，我以为写书能挣钱，便拿了租房剩下的钱去报名。以前跟前妻在一起时，她成天劝我学车，我都不肯去，没想到，现在我压根不可能买一部车了，却动起了这个念头。其实，我是怕自己闷出

毛病了，想去那儿认识几个女孩。

旁边的卡门蜷着身体，睡得皱起了眉头。睡觉的时候，她比昨天晚上要显得憔悴许多，看起来她的真实年龄至少在二十八九岁。别人睡觉多半都很放松，她却充满了戒备，而且这件事似乎对她很痛苦，不过，她的呼吸倒是很沉。我很想倒下头去，再睡上一觉，昨晚酒喝多了，头还在疼，但我又害怕再睡着了，两个人同时醒来会尴尬。

于是我起身套上衣服，小心翼翼地把房门拉开，客厅里阳光透亮，昨晚狼藉不堪的餐桌已经被收拾干净了，还摆上了一瓶鲜花，可卡门的母亲仍然不见踪影，我担心会被堵住，便打开客厅防盗门，匆匆离去。

马路上阳光更加强烈，我昏头涨脑，拦了辆出租车，赶到班车站。我进路边的肯德基去吃了一份劲脆鸡腿堡，还喝了两大杯冰爽茶。等上了车，周围的女学员倒是不少，她们叽叽喳喳地交流着自己准备买什么车，我感觉有些心虚，感到我实在不该混到这里边来。

到了驾校，给每个学员都分配了教练，头一天不动车，熟悉档位，这我是知道的，就老老实实坐在位置上练。看我听话，师傅便到一旁跟别的教练抽烟去了。这时候，手机短信响了，我拿起手机来看。

“我醒了，你在哪里？卡门。”

我们什么时候交换过手机号码？我怎么一点都记不清了。

“你哪儿来的我电话号码？”我回短信问。

“我夜里失眠，拿你的给我的打了一下。”

“哦。”我回了一个字，就没话说了。

“我就知道你要逃跑，欺负我起得晚！你在哪里？”她盯着问。